**花蓮縣富里鄉學田國民小學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設置要點**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0 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

一、教育部民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

二、教育部民國 112 年 06 月 21 日國民教育法第 46 條貳、目的

依據要點應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申評會)，學校及其父母或監護人，對於學校行政單位或教師，有關學生個人之管教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至其權益受損者，或特殊教育學生、其監護人、法定代理人於學生學習、輔導、支持服務或其他權益受損時，得依本要點向學校提出申訴，不服申訴之評議決定者，得提起再申訴。

參、組織

一、本校申評會置委員 5 人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。

(一)行政代表 2 人。

(二)教師代表 1 人。

(三)家長代表 1 人。

(四)專業學者代表 1 人。

二、以上委員均不得同時兼任獎懲委員會委員。

三、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四、學校申評會委員與申訴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，應迴避之，並由校長另聘代理委員，就該申訴事項代行職務。

五、開會時由校長召集，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並主持會議。六、申訴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。

七、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，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肆、申訴要件

符合下列要件者，得由學生或其父母、監護人、實際照顧人提出申訴一、具本校學生身分。

二、學校對其行為之懲罰行為或行政處分，損及其受教機會者。三、學生之權益遭受學校違法或不當侵害時。

四、經正常行政程序處理，仍無法解決者。伍、申訴程序及處理方式

一、學生學習、輔導、支持服務或其他學習權益受損時，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四十日內，得由學生之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人以書面向申評會提出申訴。

二、申評會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完成評議，並於評議決議之次日起十日內，作成評議決定書。

三、學校完成評議後，應將評議決定書一份送達申訴人（或其父母、監護人、實際照護人），一份送申評會備查。

四、如不服決定書之判決，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四十日內，向學校主管機關再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。

陸、不受理評議之情形

一、對於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，得不予受理。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，以書面申請並提起具體證明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二、申訴書不合法程序不能補正，或經通知七日內補正而逾期未完成補正。

三、申訴人不適格。

四、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。

五、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，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。六、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。

柒、審議原則

一、申評會委員會議，以不公開為原則。

二、申評會評議時，應秉持客觀、公正、專業之原則，給予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，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代理人、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。

三、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。

四、申評會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、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，應嚴守秘密；涉及個人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，均應予以保密。

捌、評議效力

一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評議會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能決議。

二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及評議，經決議之評議書，應由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召集人公佈。

玖、本校依據本要點，得另行訂定學生申訴處理之相關規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附件一

# 花蓮縣富里鄉學田國民小學 學生申訴案件申請書 案件編號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訴人 | 姓名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與學生關係(本人免填) |  |
| 通訊地址:連絡電話: |  |  | 手機: |
| 申訴案件 | 學生姓名 |  | 班級 |  | 座號 |  |
| 原措施事由:原措施日期:\*請檢附原措施之文書、有關文件等證明。 |
| 申訴原由 |  |
| 希望獲得之補救措施 |  |
| 申訴人簽章:學生監護人簽章: 申請日期: 年 | 月 | 日 | (申訴人為學生本人時適用) |

附件二

# 花蓮縣富里鄉學田國民小學 學生申訴案件評議決定書 案件編號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訴人 | 姓名 |  | 生日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與學生關係 |  |
| 通訊地址:連絡電話: |  |  | 手機: |  |
| 申訴案件 |  |
| □受理 | □不受理 |  |  |  |
| 雙方事實陳述 | 原處分單位:申訴人: |
| 評議結果 |  |
| 評議理由 |  |
| 申評會委員簽名:主席:評議日期: 年 | 月 | 日 |  |  |

附件三

花蓮縣富里鄉學田國民小學 學生申訴案件評議決定通知書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受文者 |  |
| 主旨 |  |
| 評議結果 |  |
| 理由與 說明 |  |
| 發文單位 | (花蓮縣立平和國民中學)評議日期: 年 月 日 |
| 附記：1. 本表一式四份，一份送申訴人，一份送原處分單位(或教師)，一份送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查照，一份留申評會備查。
2. 申訴人如不服本申訴決定，得於評議決定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

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再申訴。 |